

# 三亚市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XYSY-CG-19-017

采购单位：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海南咸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报 价 函.....	33
二、报价一览表.....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四、磋商保证金.....	39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43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4
九、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45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46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47
十二、承诺书.....	48
十三、其他资料.....	49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受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海南咸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 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号：XYSY-CG-19-017）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编号：XYSY-CG-19-017

2. 招标项目及范围：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1个包）

包号：本项目

2.1、项目名称：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2.2、项目编号：XYSY-CG-19-017

2.3、建设内容：与崖州科技城总体规划对接，结合科技城未来定位、交通设施现状与近期建设计划，研判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区域综合交通设施方案，预留远期发展空间。与崖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接，提出道路网络、等级、红线、专用道、慢行、桥隧方案，落实公交场站、枢纽、停车场、货运场站交通设施用地需求，形成城市与交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科技城发展格局。

2.4、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2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5、工期：60日历天

2.6、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1.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以银行付款凭证或完税证明为准）

3.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6、本次磋商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1.7、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1.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以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3.1.9、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6月19日00:00:00—2019年6月26日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6月27日18:00:00（北京时间）。

#### 5. 响应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7月1日9:00:00（北京时间）。

5.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3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7月1日9:00:00（北京时间）。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

#### 6. 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磋商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6.3、磋商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年6月19日00:00:00—2019年6月26日00:00:00。

##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联 系 人：吴工

联 系 电 话：17784686636

代 理 机 构：海南咸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城写字楼南楼1904室

联 系 人：赵工

联 系 电 话：18189790521

海南咸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2.2	项目编号	XYSY-CG-19-017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213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1778468663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咸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城写字楼南楼1904室 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89790521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2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工期	60日历天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19年7月1日9:00:00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营业部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原件以供审查：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以上质证书不需要提供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以供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即可）、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银行电子回单（盖单位公章复印件等同原件）、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截图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核验。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 合同协议书;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 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响应文件

##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 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

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字样。

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6.2.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2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 E. 磋商程序

###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施工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

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F. 授予合同

##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

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海南省物价局文件琼价费管〔2011〕225 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

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单位：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二、项目名称：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三、项目编号：XYSY-CG-19-017

四、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招标内容：与崖州科技城总体规划对接，结合科技城未来定位、交通设施现状与近期建设计划，研判未来发展需求，进一步深化区域综合交通设施方案，预留远期发展空间。与崖州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接，提出道路网络、等级、红线、专用道、慢行、桥隧方案，落实公交场站、枢纽、停车场、货运场站交通设施用地需求，形成城市与交通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科技城发展格局。

六、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 2019 年-2035 年。

(1) 近期：2019-2020 年，与“十三五”规划和各项城市规划保持一致，形成具体行动计划和措施，力求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2) 远期：2021-2035 年，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接，为未来进一步建设和改造预留条件，指明方向。

七、规划范围

(1) 规划范围：崖州湾科技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边界，东起西线铁路、西至南山港和崖州湾滨海，南起港口路、北至宁远河，面积约为 26.15 平方公里。

(2) 拓展研究范围：考虑到科技城未来的功能定位和城市发展，研究范围适当拓展至崖州湾科技城总体规划范围，东起南山，西至梅山，北靠马鞍山，南临南海海域，规划范围约 69.25 平方公里。

八、工作要求

1、工作任务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要求，未来海南省将建设高标准自由贸易实验区，崖州湾的城市定位进一步提升，将进入新时期的快速化发展时代。新时期新要求，必然需要配套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的支撑。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是崖州湾应对国家宏观战略新机遇，增强辐射能力和服务范围的重大举措，是崖州湾与大三亚产业体系协同发展战略，提升城市综合实力的必由之路，还是支撑崖州科技城战略定位，加快形成空间结构布局体系的催化剂。

本项目以调控交通资源，倡导绿色交通、引导区域交通、城市对外交通、市区交通、智能交通协调发展，统筹城市交通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支撑城市经济为目标，构建“高品质、智慧型”综合交通系统，为建设生态文明展示区与产城融合先行区贡献力量。

## 2、主要内容

在充分调研崖州湾科技城交通发展现状，结合科技城未来定位的基础上编制崖州湾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本次规划研究内容主要如下：

- (1) 城市及交通现状分析
- (2) 案例分析
- (3)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研究
- (4) 交通需求预测
- (5)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 (6)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 (7)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 (8) 静态交通系统规划
- (9) 慢行交通系统规划
- (10) 旅游交通系统规划
- (11) 货运物流系统规划
- (12) 智能交通系统规划
- (13) 近期建设计划
- (14)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3、项目进度

工作阶段	时间	预期目标
现状调研阶段	2019年7月	1) 完成现状分析，调研 2) 完成规划解读和发展趋势分析 3) 建立交通模型分析数据库
初步研究阶段	2019年7月25日	1) 完成案例比选、发展目标、战略研究 2) 完成预测模型建立和调试 3) 初步方案编制
中期成果阶段	2019年8月15日	补充调研、征求意见，完成中期规划成果，并进行中期成果汇报

工作阶段	时间	预期目标
最终成果阶段	2019年8月30日	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完成规划送审稿编制，召开专家评审会，提交最终成果

#### 4、成果要求：

(1) 结合工作内容形成项目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相应的电子图档、多媒体演示稿。最终成果需提交纸质成果 10 份，电子成果 2 份；中间各研究阶段均应根据会议要求，提供相应的报告和成果材料。

(2) 本项目所要求提交的成果，须经专家论证、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由中标单位负责整理，并对成果作出相应调整。与此相关的评审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

### 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 托 人 (甲 方):

受 托 人 (乙 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主要内容：

成果的形式：

工作时间：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按时保质完成咨询服务工作，甲方予以必要的工作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有关费用。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能按照上述工作时间的要求开展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①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的部门调研与调查工作；
- ② 提供与本次规划相关的规划及数据资料；
- ③ 协助提供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有关资料。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技术合作期间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信息，保密期限为\_\_\_\_\_年，保密期限内，如因一方泄密而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追究泄密方责任并要求必要地赔偿；技术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申请知识产权权利也归双方共同所有，有知识产权实施许可等运用行为需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执行，运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比例也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改进成果归属改进方。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成果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  
出具评审意见。

####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本项目编制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含增值税)，该费用包括开展本项目的费用，项目开展过程中一切支出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除此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① 一次支付: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期: 支付\_\_\_\_\_, 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期: 支付\_\_\_\_\_, 时间: 完成中期成果汇报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 支付\_\_\_\_\_, 时间: 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函及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 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付款。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上述材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视为违约, 由乙方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其它: 乙方承诺本合同所列信息真实准确, 送达地址、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开户信息等如若发生变更, 乙方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由于上述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他**（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三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编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3.4 关于政策性优惠

3.4.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综合评分（见附件 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审查表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2	响应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b>结论</b>					
<b>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供应商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b>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 （二）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60 分，技术分 3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二、商务部分（60 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企业能力 (42 分)	资质能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的加 5 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加 10 分。	10 分
2		相关业绩 (22 分)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承担过城市或区域综合交通规划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每提供一个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研究类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7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22 分。注：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2 分
3		获奖情况 (10 分)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各类综合交通、道路交通专项规划研究等相关业绩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一等奖每个得 3 分、二等奖每个得 2 分，三等奖每个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10 分
4	项目团队 (18 分)	团队人员能力 (18 分)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得 6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城市规划师的得 4 分；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18 分

			2、项目组成员其它专业还应包括道路、桥梁、建筑三个专业，每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4分；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

### 三、技术部分（30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30分）	项目理解和规划理念（10分）	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准确，规划理念先进，得10分；对项目的要求理解比较准确，规划理念较为先进，得6分；对项目的要求理解不够准确，规划理念一般，得3分；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差，规划理念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分
2		技术路线和规划内容（10分）	技术路线清晰全面，规划内容及深度符合要求，表达方式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10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规划内容及深度符合要求，表达方式比较清晰，规划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6分；技术路线一般，规划内容及深度符合要求，表达方式不够清晰，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够强，得3分；技术路线差，规划内容及深度不符合要求，表达方式差，规划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0分
3		现状及上位规划分析（5分）	对现状及上位规划分析详实，对当地技术规范要求明确，得5分；对现状及上位规划一般性分析，掌握当地技术规范要求，得3分；仅对现状及上位规划分析一般性分析，或仅掌握当地技术规范要求，得1分；无相关分析，不得分。	5分
4		服务保障措施与工期安排（5分）	服务保障措施合理，相关承诺执行可行，项目实施程序和工期安排合理，得5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承诺基本可行，项目实施程序和工期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项目实施程序和工期安排不够合理，或不全满足要求，得1分；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差、项目实施程序和工期安排差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5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报 价 函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编号：XYSY-CG-19-017）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协议书中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日历天。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	小写：	__日历天	合格	姓名：
		大写：			项目负责人证书号：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年 月 日



## 四、磋商保证金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项目的招标活动，于 年月日交纳磋商保证金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2019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招标编号:XYSY-CG-19-017）（项目名称）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1月1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之日算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小微企业，需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标注，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时间必须为报名后、开标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承诺书

致：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崖州科技城综合交通专项规划编制（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三、其他资料